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1834—2022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建设指南

Construction guidelines to the system of screening for and elimination of chemical
industry hidden risks of work safety accidents

2022 - 12 - 6 发布

2023 - 3 - 6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莹、王林涛、王舒荷、华龙、马会涛、刘雪东、黄晓娟。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南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隐患排查与评估、隐患治理、隐患考评和审核、培训、沟通、偏离。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hidden danger of accident in production safety

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者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3.2

一般事故隐患 general accident hazard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及时整改排除的隐患。

注：一般事故隐患可分为班组级、车间级、分厂级。

3.3

较大事故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在短期内能够整改排除的隐患。

注：企业级。

3.4 重大事故隐患 potential for major accident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或者监控运行，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本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4 基本要求

4.1 机构健全

4.1.1 化工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所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各职能

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1.2 生产主管部门负责生产、技术事故隐患整改前的监控措施，确定监控管理方式，以及相关的生产协调工作，制定事故隐患整改方案。

4.1.3 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设备事故隐患整改前的监控措施，确定监控管理方式，制定设备事故隐患整改方案。

4.1.4 规划计划主管部门负责事故隐患整改投资项目的立项并及时纳入投资计划。

4.1.5 基建主管部门负责事故隐患整改施工质量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1.6 安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事故隐患的调查和评估，编制事故隐患整改计划，建立各类事故隐患动态台帐，督查事故隐患整改。

4.1.7 其它部门应按安全生产职责要求，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事故隐患整改的相关工作。

4.2 全员参与

化工企业应从基层操作人员到最高管理层，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使隐患排查治理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成为企业各层级、各岗位日常工作重要的组成部分。

5 体系的建设

5.1 基础信息调查

体系建设应在全面收集、整理、分析化工企业单位相关信息的基础上进行，应收集信息一般包括：

- a) 化工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
- b) 化工生产经营单位的组织特点；
- c)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 d)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
- e)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管控现状；
- f) 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 g) 化工企业使用政府建立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平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信息；
- h) 化工企业危险源辨识及风险管控清单；
- i) 化工企业曾发生过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5.2 体系策划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策划主要包括：

- a) 成立组织机构，落实人员、明确分工；
- b) 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收集、梳理、分析；
- c) 编写体系创建方案；
- d) 确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程序（流程）、方法；
- e) 确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范围、周期；
- f) 事故隐患排查与评估；
- g) 事故隐患治理；
- h) 文件管理；
- i) 信息化建设；
- j) 持续改进。

5.3 体系建设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体系构成可见附录A）：

- a) 组织机构：成立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设立或指定不同层次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并通过正式文件下发；
- b) 制度体系：制定规范的、切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制、重大隐患治理及相关管理制度；
- c) 确立隐患排查工作分工及要求：
 - 1) 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负责体系创建及运行工作的组织及协调。
 - 2) 领导小组中的最高管理者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负责组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制度制定，保障隐患排查治理资源的投入，事实重大隐患治理和防控措施落实。
 - 3) 领导小组中的分管安全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落实和重大隐患治理前及治理过程中防范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负责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验证。
 - 4)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负责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重大隐患治理及各项管理制度、排查标准，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清单，负责隐患排查计划的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制定及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验收。
 - 5) 各车间（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本部门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车间（部门）、班组及岗位员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车间（部门）较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负责问题的汇总和上报。
 - 6) 各班组长对本班组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负责组织本班组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监督本班组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和问题的上报。
- d) 过程管理：企业应执行统一隐患分级、分类标准，按照不同的排查方式、排查周期组织排查工作的实施，并定期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检查，保存相关记录，明确持续改进及奖惩。

6 过程与管理

6.1 事故隐患排查与评估

6.1.1 编制隐患排查清单

企业应结合各类危险源的风险管控措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编制隐患排查清单。清单包括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6.1.1.1 基础类隐患排查清单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见，附录A。至少应包括：排查项目、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方法、实际情况、结论、组织级别/频次等信息。

6.1.1.2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见附录B。至少应包括：排查项目、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方法、实际情况、结论、组织级别/频次等信息。

6.1.2 确定排查项目

实施隐患排查前，企业应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在排查项目清单中选择有针对性的排查项目，作为隐患排查的内容。企业隐患排查项目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

6.1.2.1 基础管理类隐患

基础管理类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问题或缺陷：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安全操作规程；
- 教育培训；
- 安全生产投入；
- 应急管理；
- 变更管理；
- 相关方安全管理；
- 检维修管理；
- 基础管理其他方面。

6.1.2.2 生产现场类隐患

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问题或缺陷：

- 区域位置和总图布置；
- 工艺；
- 设备；
- 电气系统；
- 仪表系统；
- 危险化学品管理；
-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储运系统；
- 公用工程；
- 消防系统。

6.1.3 事故隐患排查方式

各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应当与日常管理、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日常事故隐患排查；
- 综合性事故隐患排查；
- 专业性事故隐患排查；
- 季节性事故隐患排查；
-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事故隐患排查；
-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
- 其他方式。

6.1.4 事故隐患排查频次

企业各级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巡查，加强对“两重点一重大”、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和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

6.1.4.1 企业基层班组每天对当班发现的隐患进行处理、汇报、记录，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

6.1.4.2 企业基层车间应当结合岗位责任制检查，至少每周组织一次事故隐患排查。

6.1.4.3 企业分厂应当根据季节性特征及生产实际，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事故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应当进行一次事故隐患排查。

6.1.4.4 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性事故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应当进行一次事故隐患排查。

6.1.4.5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每五年至少开展一次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

6.1.4.6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企业应当及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

-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者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的；
-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的；
- 区域位置、物料介质、工艺技术、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或者操作参数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 国家、地方政府有明确要求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者获知同类企业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
- 气候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6.1.4.7 企业各基层单位应当采用日常事故隐患排查、专项事故隐患排查和综合性检查等方式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出的事故隐患登记到“隐患申报表”中，见附录 C，作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基础资料，上报企业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6.1.5 事故隐患评估

6.1.5.1 企业各基层单位应当成立事故隐患评估领导小组，负责评估分级工作。评估分级可采用风险矩阵（附录 E）评价法进行。事故隐患的治理依据事故隐患对应等级落实到企业相关部门。

- 企业班组级风险值 1～3 分；
- 企业车间级风险值 4～8 分；
- 企业分厂级风险值 9～12 分；
- 企业级风险值 15～16 分；
- 重大事故隐患风险值 20 分以上。

6.1.5.2 企业应成立事故隐患评估领导小组，由企业主管领导牵头，生产主管部门、机动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和事故隐患所在基层单位主管领导和主管技术人员参加，对上报的分厂级及以上事故隐患进行评估分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编制评估报告。

6.1.5.3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事故隐患现状；
- 事故隐患形成原因；
- 事故发生概率、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事故隐患风险等级；
- 事故隐患治理难易程度分析；
-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6.2 事故隐患治理

6.2.1 责任划分

6.2.1.1 属地单位负责对班组级、车间级和分厂级隐患组织治理。

6.2.1.2 企业级隐患和重大隐患中，设备隐患由设备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治理；工艺隐患由生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治理；安全环保类隐患由安全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6.2.2 治理监察

6.2.2.1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计划下达后，应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的招投标、合同签订、物资采购、施工管理、资金使用、变更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6.2.2.2 各级督办领导和业务部门应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现场检查等方式督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项目，掌握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安全主管部门定期通报企业级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6.2.2.3 因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当组织对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原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6.2.3 监控措施

6.2.3.1 各基层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制定和落实监控措施。

6.2.3.2 分厂级、企业级和重大隐患监控措施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安全主管部门备案，并告知岗位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

6.2.3.3 监控措施至少应包括以下内：

- 保证存在事故隐患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所需的条件；
- 提出对生产装置、设备设施监测检查的要求；
- 制定针对潜在危害及影响的防范控制措施；
- 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明确监控程序、责任分工和落实监控人员；
- 设置明显标志，标明事故隐患风险等级、危险程度、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6.2.4 组织实施

6.2.4.1 企业级和重大隐患治理项目由责任单位组织实施，成立隐患治理项目小组，编制整改方案，并报企业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安全主管部门跟踪监督隐患治理情况。

6.2.4.2 分厂级隐患治理项目由属地单位组织实施，成立隐患治理项目小组，与相关部门协商编制整改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6.2.4.3 车间级和班组级隐患属地单位立即组织治理。

6.2.4.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治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事故隐患基本情况，包括事故隐患部位、现状和治理的必要性；
-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治理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6.2.5 治理资金

6.2.5.1 隐患治理费用列入企业投资计划和检维修计划中执行。

6.2.5.2 禁止下列项目挤占事故隐患治理资金：

-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环保设施，以及投产运行 3 年以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事故隐患；
- 与事故隐患无关的搭车、扩能增容和技术改造；
- 借事故隐患治理新建建（构）筑物、新建装置设施、购置更新生产设备等；
- 新增工业电视、警示标识等；
- 购置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消防器材等；
- 安全环保评价、等级评定、检测检验、体系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等。

6.2.6 安全防范措施

6.2.6.1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6.2.6.2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标准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企业各基层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企业和人员安全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

6.2.7 治理验收

6.2.7.1 分厂级、企业级事故隐患治理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的事故隐患治理项目应当及时销项。

6.2.7.2 重大事故隐患按照相关规定上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治理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的事故隐患治理项目应当及时销项。

6.2.7.3 事故隐患治理项目验收时，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五不验收”，即：项目变更不履行程序不验收、治理项目不符合安全环保与节能减排要求不验收、挪用事故隐患治理资金的项目不验收、违反事故隐患治理原则搭车和扩能的项目不验收、项目竣工不进行效果评价不验收。

7 文件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完整保存的文件、过程资料与数据信息。至少应包括：

-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隐患排查治理台帐；
- 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等内容的文件成果。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其排查、评估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8 信息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应统一使用政府建立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录入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信息，并动态更新。

9 持续改进

9.1 奖惩措施

- 9.1.1 对于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或在隐患监控、整改工作中成绩突出，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的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 9.1.2 企业有关部门应下发《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见附录 D，责成事故隐患单位限时组织评估和处置，并督促组织整改。
- 9.1.3 企业应严格按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实行事故隐患整改项目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投产使用后，出现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或生产运行的事故隐患，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9.1.4 对存在的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未采取防范措施或监控、整改不认真的，导致事故发生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追究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 9.1.5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没有整改或整改资金不落实的企业，不批准立项新项目（工程）。

9.2 审核

化工企业所属生产、作业区域应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审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可每半年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专项审核。

9.3 培训

本指南由企业安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培训，相关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都应接受培训。

9.4 沟通

本指南应在企业范围内进行沟通，对各自掌握的信息进行交流，收集改进建议意见。

9.5 偏离

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在执行时发生的偏离，应报企业主管领导批准。偏离应书面记录，其内容应包括支持偏离理由的相关事实。每一次授权偏离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附 录 A
(资料性)
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清单

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清单见表A. 1。

表A. 1 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排查标准	排查方法	实际情况	结论
1	安全生产管理					
2	机构及人员					
3						
4						

附 录 B
(资料性)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生产现场隐患排查清单见表B. 1。

表B. 1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排查标准	排查方法	实际情况	结论	组织级别/ 频次
1	区域位置和 总图布置						
2							
3							
4							

附 录 C
(资料性)
隐患申报表

公司隐患申报表见表C.1。

表C.1 ××年××月份××公司隐患申报表

申报单位：			制表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申报日期：	
序号	单位	隐患名称	隐患提出 人	隐患提出 日期	隐患整改 建议	隐患级别	隐患实际 整改情况	隐患整改 人	整改日期	班组
1										
2										
3										
4										

附 录 D
(资料性)
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公司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见表D. 1。

表D. 1 ×××公司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编号:			
×××公司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责任部门 (单位)			
调查组组长			
下发日期		整改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中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部门(单位) 意见	一把手签署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整改处理 结果反馈	填写实际整改落实情况, 有照片或其他材料可以附后		
安全主管部门跟踪签名			
注: 一式两份; 属地单位、安全主管部门各一份、用于反馈及存档。			

附录 E
(资料性)
风险矩阵表

风险矩阵见表E. 1。

表E. 1 风险矩阵表

后果等级	5	轻度危险	显著危险	高度危险	极其危险	极其危险
	4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显著危险	高度危险	极其危险
	3	稍有危险	轻度危险	显著危险	显著危险	高度危险
	2	稍有危险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显著危险
	1	稍有危险	稍有危险	稍有危险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1	2	3	4	5